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天成自控”）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投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审批及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收益等。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 四、 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过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 备查文件

- 1、天成自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成自控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天成自控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